**中国工博会参展项目报奖说明**

中国工博会经国务院批准，为目前国内四个国际级综合性展览会中唯一具有评奖资格的博览会，评审专家由大会组委会聘请的国内外专家组成，具有较高的权威性。工博会获奖项目（产品）将在产业化阶段优先享受国家与上海市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奖项设置：设立特别荣誉奖、产品奖（金奖、银奖）、创新奖（创新金奖、创新奖）、工业设计金奖。

2.评奖流程：专家网上材料评审、专家评审团实物评审、评奖工作指导委员终审。

3.授奖条件：

特别荣誉奖依据参展展品实际情况，由组委会推选。

产品奖：申报主体为企业或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联合申报单位。

（1）金奖：属于国际首创或具体国际领先水平，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方面突出，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。

（2）银奖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属于国内首创，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相当显著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

创新奖：申报主体为高校和中科院研究所。

（3）创新金奖：在中国工博会上首次展出，属于国际首创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，具有潜在的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

（4）创新奖：在中国工博会上首次展出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市场发展潜力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

4.请认真准备所需报奖材料，提供技术指标等第三方认证材料，并按时间节点进行网上注册与上报。中科院上海分院负责向大会评奖部推荐优秀项目。

5.评奖管理办法、获奖产品的相关政策支持、申报时间等具体内容请在工博会评奖部网站查询：http://210.13.115.29

6.申报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